

EB100(7) 实施《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第 52 条：总干事一职的提名

执行委员会同意采纳总干事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实施第 52 条的建议¹⁽ⁱ⁾，但需以下述各点为前提：

- (1) 对每位人选的履历应有 2-3 页的指导原则，履历应针对执行委员会确定的标准，并包括人选对重点和战略方面的观点说明；
- (2) 最后名单应列有 5 名候选人；
- (3) 应通过连续投票确定最后名单，在每次投票中，应淘汰获最低选票及选票数额不够最低比例（选票的 10%）的候选人，直至所剩候选人数与最后名单所需人数相等；
- (4) 委员们在投票时应根据《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83 条，所投候选人票数应等同于最后名单的人选数额；
- (5) 对最后名单上候选人的面试应限制在 60 分钟内，包括各占 30 分钟的以下两部分：**(i)**候选人口头陈述对今后本组织重点的观点，分析它目前所面临的问题并就应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，**(ii)**问答部分。

（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，1997 年 5 月 16 日）

尾注

1 (Popup – Popup)

¹见附件一。